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年第1期
(总第167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处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武来武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区政府文件的通知·····	1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2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重庆市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行
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32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上半年
主要文件目录3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高永
副 主 任：程建平 经顺东
委 员：谢俐俐 朱晓琴
贺玲娜 徐 梅
代林海 王小明
卫中华 刘华松
甘元胜 刘伟清

主 编：经顺东
责任主编：邹书永 张钰洁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5年10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
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和消防工作要点

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除险固安导向，以改革创新推动“1366”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实现安全生产“遏较大、防一般、控总量”和自然灾害“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为纵深推进武隆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深化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按照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规范性和权威性。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清单法+抽查法”工作模式，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履职标准，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定期述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将“三管三必

须”责任落实到区级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等方面压实责任。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动态厘清低空经济、水上经济等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和公路、铁路及航道库岸沿线灾害防治责任，明晰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边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三）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强化特种作业及委外作业安全监管，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强化码头、医院、学校、工地、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水利设施等经营管理单位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四）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坚持“多提示、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完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区安委办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探索建立多方联动复盘机制，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区防减救灾办发挥专项办公室（指挥部）职能作用。

（五）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工程、技术、执法、管理、宣传“五位一体”安全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各行业领域风险问题清单库，科学制定防范措施，健全完善全区重点时段应急指挥调度和复盘工作机制，迭代升级安全管理方法，提

升安全监管综合管理水平。

二、深化风险防范体系，提升防范化解能力

（七）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一批“人防、物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企业”指导帮扶，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100%。

（八）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冬春强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达100%。加强人防设施、公园绿地、文体场馆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完成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探索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灾改造，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选址建房。完成平桥镇护岸等8处水毁工程修复。完成新建大木桥等排水沟渠箱涵建设，整治烟草公司箱涵、检察院等排水管网箱涵，整治修复拦山堰。开展森林草原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通道92公里，改造森林防火应急通道10公里，合理布局消防水池（箱）、消防管网。开展4处中小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实施白马镇张家湾滑坡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完成三峡库区危岩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九）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按照全市安全韧性城市建设要求，制定全区安全治理“大综合一体化”工作方案。学习探索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经验，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十）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十一）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落实《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政府专职

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

(十二)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电动自行车、消防、燃气、工贸、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8+1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年度工作。

三、深化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十三) 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修订《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新一轮预案修订，督促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规范编制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每年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各地灾、山洪风险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应急演练。完善救援物资调度清单，充实区级及社会救援力量。

(十四)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开展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100%。建立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单位联合值守、信息互通机制。完善辖区河流上下游地区和毗邻区县应急联动机制。完成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区、乡镇（街道）按规定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

(十五) 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国有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开展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

(十六)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机制，落实极端情况下

“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十七)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年度预算预拨机制，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

四、深化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十八) 抓好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编制培训学习方案，贯彻落实《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重庆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规范》《重庆市客渡船安全运营标准》《重庆市企业自用加油设施运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推动法治建设。

(十九)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精准编制区级、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确保行政处罚权调整划转后执法事项无遗漏。

(二十)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模块化检查清单，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明确检查项目清单、法律依据等内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五、深化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二十一)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区委宣传部要牵头制作安全宣传手册。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区融媒体中心要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专栏，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二十二)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建立安全

举报数据库，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建好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

（二十三）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推动“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创新。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加大灾害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六、深化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二十四）加强数字应急智能化场景建设。配合全市建立事故灾害分析模型库，推动系列数字应用实战实效，提升事故灾害模型分析、模拟推演和智能决策能力。迭代升级小流域应用场景，提升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管控能力。加快推进有限空间安全智管、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智管系统上线运

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和冬季取暖防中毒管控水平。

（二十五）加强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配合全市搭建“空天地”一体化态势侦测和感知平台，强化前后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能力，构建应急救援AR实景数字化战场。配合全市建成“卫星+370MHZ+自组网”应急通信网络，按要求配备卫星、北斗和370MHZ通信终端设备，提升“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应急指挥能力。

（二十六）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配合全市建立应急管理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机制，引导企业加强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附件：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5〕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脱贫攻坚后续产业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31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发〔2018〕15号）等9个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9件）（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5〕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现就做好2025年度民生实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经济建设和民生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推动重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把为民办实事作为改善与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各牵头单位负责抓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推动工程建设早日动工、事项任务尽早启动。各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尤其在工程审批方面积极支持、加快手续办理，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三、加强跟踪督办，强化结果运用

区发展改革委要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每月跟踪比对工作落实情况，发现进度滞后的，及时予以现场督办。区政府督查办要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及时进行督查通报，对滞后项目实行跟踪督查，推动限时整改。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督查工作，全力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宣传部门要聚焦民生实事办理落实，宣传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民生实事办理进展和成效，营造社会各界全力支持民生实事的良好氛围。请各牵头单位落实专人负责，每月30日前将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通过渝快政报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何翰卿；联系电话：77727458）。

附件：武隆区2025年度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清单
（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5〕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处级事业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处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程建平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区政府外事办主任（兼）〕

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协调区长的日常活动安排及区政府的全区性重大活动安排；协助区长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湛 鸿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税务、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地震、统计、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关事务、国防动员、政策研究、行政学校、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人武、供销、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利部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等工作。分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业

绩考核工作，办公室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分管组织人事科、行政科（含车队）、财务科、督查科。联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高永同志、区政府副区长李博同志、区政府副区长唐文坚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高博同志。

黄 庆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区政府外事办副主任（兼）〕

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交通、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烟草、气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疾人、政务服务管理、外事等工作。分管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分管外事科、政务公开科。联系区政府副区长马应华同志。

安朝茂同志（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协助组织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分管办公室文秘、政务内网运转、区政府公报、机要保密、文印、档案、会务、新闻宣传发布、政务信息等工作；分管综合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文秘科、会联科、信息科。

冉 琼同志（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主持区金融服务中心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公安、司法行政、信访、退役军人事务、保

密、档案、地方志、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发展、民营经济、招商投资促进、电力、燃气供应、通讯、商务、外经外贸、口岸物流、邮政、中新示范项目、民族宗教、港澳事务、台湾事务、盐务等工作。分管办公室旅游营销、工会、妇委会等工作。联系区政府副区长张永同志、区政府副区长曾媛同志。

徐亚玲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及综合监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徐明书同志（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协助处理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分管办公室新闻宣传发布、政务信息等工作；协助分管信息科。

李树林同志（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协助处理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林业、自然遗产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消防工作。联系区政府副区长袁丁同志。

张 良同志（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协助处理区金融服务中心日常事务工作。

刘建福同志（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协助处理区金融服务中心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教育、水利、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妇女儿童、社会科学、羊角后续建设协调等工作。协助分管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文秘科、会联科。联系区政府副区长何圣春同志。

关青伟同志（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主任）

主持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全面工作。

AB角：湛 鸿——黄 庆——关青伟
安朝茂——徐明书——李树林
冉 琼——刘建福——张 良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5〕1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73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成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组织架构，构建集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多领域应用于一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推动服务管理体系在各行业领域广泛深入应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以及技术提供商的沟通协调，建立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一卡通”推广使用工作的顺利推进和资源整合。加大《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宣传，推进“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全市“一卡通”管理平台要求，积极完善软硬件支撑体

系，确保“一卡通”系统稳定运行、高效服务。优化“一卡通”服务专区，为群众提供应用目录、场景机构查询，线上办事、咨询等服务事项。根据全市“一卡通”读卡扫码终端的部署要求，完善终端用卡环境。推进“一卡通”数据赋能，为群众提供需求感知和精准服务。

（二）深化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功能。逐步拓展社会保障卡身份识别、资金发放、缴费支付3大功能的应用，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教育服务、资金发放、金融支付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宣传引导群众使用社会保障卡，扩大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和“一卡通”受益人群，进一步发挥其惠民、便民作用，逐步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全覆盖。

（三）试点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场景。推动电子社保卡与“渝快码”互通互认，实现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在政务服务领域使用，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打造社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样板间，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社区享受业务经办、就餐、助医、门禁、停车管理、物业缴费等便捷服务。试点推进社会保障卡校园“一卡通”，实现持

社会保障卡进入校园、借阅图书、食堂消费等功能，推动学生学籍、学业等信息与就业信息协同共享。探索新建工地实现持社会保障卡签订电子合同、打卡上工等功能，农民工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探索居民持社会保障卡在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领域进行支付，社会保障卡与共享单车相结合，实现扫码租车、支付费用等功能。探索居民持社会保障卡进入景区，享受门票优惠或免费游览、导游讲解、旅游咨询等服务。

（四）打造居民服务“一卡通”区域协同样板间。推动区域“一卡通”协同发展，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川渝、渝藏、渝贵等区域协调工作机制，构建高效协同工作格局。深化拓展川渝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场景，积极打造协同样板间。结合渝藏、渝贵数据互认共享、业务协调联动，积极探索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西部毗邻省市居民服务“一卡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该项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对接，梳理各应用场景点位清单，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一卡通”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单位要合理安排资金预算，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确保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宣传推广等资金需求。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下活动等方式加大居民服务“一卡通”使用宣传力度，做好各项应用功能的宣传解释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的认知度和用卡的积极性、主动性。

附件：重庆市武隆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任务分工（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5〕1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群体留武来武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武来武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留武来武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武来武
就业创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大岗位开发、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平台支
撑力度，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支持体
系。2025年，完成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武来武
就业创业1950人以上（其中市外来武180人以上），
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帮扶就业率不低
于90%，保持全区青年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人才培养供给体系。

1. 建立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机制。推进人才需求
数据共享归集，全量收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
点项目、重大工程用工需求，形成岗位清单和技能
需求清单，推动产业与人力资源供给、人才储备协
同发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工业园区管
委会、区仙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
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首批清单3月底完成，按月持续更新）

2. 实施拓展市场岗位扩容计划。持续推进以国
际化为引领的旅游“三次创业”，聚焦“三栖”经

济，培育发展水上经济、“高铁+高速”经济、低空经济，做强资源型产业链，提质发展山地特色农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迭代构建“310”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旅游引领高质量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首批清单3月底完成，按月持续更新）

3. 实施青年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计划。结合产业和青年需求，实施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改革组训模式，抓实培训与产业联动，鼓励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的项目制、新型学徒制等培训，加大急需紧缺、新型职业培训力度，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全年培训高校毕业生等青年100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团区委，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4. 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培育引进数字经济产业项目、规上数字企业，数字经济促进就业。持续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新产品、新项目、新产业，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支持网络主播、外卖、快递、网约车等新职业和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需求，创造新业态及灵活就业岗位50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二）强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5. 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健全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求职能力实训讲师队伍建设，实施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基层就业系列宣讲活动，强化就业育人，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引导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职业观、成才观，多渠道就业创业、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6. 组织实训见习等实践活动。落实大学生职业

体验行动计划和适岗实习、见习计划，提升职业适应能力，完善见习基地管理和岗位动态发布制度，围绕产业用工需求，全年募集见习岗位数量40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团区委；完成时限：12月底）

7.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一件事”，发挥文旅青创中心等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作用，免费提供创业工位300个，促进成果转化。加大金融支持创业力度，新增发放创业担保等政策性贷款5000万元。多元化开展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不少于20场次，创业培训不低于50人次，不断提升创业意识和能力。组织创业者参加“渝创渝新”“大创慧谷”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区金融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健全求职招聘服务体系。

8.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一线干事创业，加大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空缺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公务员和选调生招录，实施“三支一扶”项目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科研助理、社区工作者、社区矫正工作者等基层项目，积极完成大学生征兵任务，每年提供就业岗位1000个左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武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资委、团区委、区金融服务中心；完成时限：8月底）

9. 促进供需双方高效匹配。参加“千校万岗·启航青春”、“燕归巢”青年返乡就业线上招聘等活动，举办人社局长与高校毕业生面对面活动、高校毕业生援助月等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对接服务活动，全年不低于20场次。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武来武，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为载体，为有意愿来武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便捷服务和消费优惠。（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

游委、团区委；完成时限：12月底）

10. 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发挥“渝职聘”公共招聘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人岗匹配智能化水平，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精准画像，针对性推送就业岗位，提高人岗匹配效率。依托“渝悦·就业”应用，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武来武就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完善困难帮扶援助体系。

11.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计划。今年8月底前完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确保就业服务不断档。全面落实实名帮扶机制，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1131”服务（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和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动态跟踪就业需求。（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1月底）

12. 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兜底。聚焦脱贫家庭、低收入群体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帮扶对象，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宏志助航”培训计划，开展结对帮扶，优先提供岗位信息、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的，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按需提供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残联，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五）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

13. 强化政策保障体系。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定向岗位招录（聘）条件，落实一次性扩

岗补助、社保补贴等稳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企业发展。在武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可按规定申请入住公租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条件可享受安家补助、购房补助、利率优惠。积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兑现灵活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支持创新创业和灵活就业。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学费减免、提前转正定级等激励政策，支持基层就业。推广就业政策网上办，推动实施“直补快办”，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获得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团区委、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

14. 强化权益保障体系。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畅通24小时投诉举报热线，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拖欠工资等行为。（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完成时限：12月底）

15. 营造良好就业氛围。开展一封信、一首歌等“十个一”宣传活动，主动挖掘一批服务重大战略、主动创新创业、扎根城乡基层一线、少数民族和市外户籍高校毕业生留武来武就业的典型，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全方位展示武隆区新时代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附件：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武来武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5〕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部分区政府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
争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根据我区委托公平
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机构抽查评估通报反馈的问
题，经逐一核实、整改，现将有关修改情况通知如
下：

一、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武隆府发〔2021〕 1号）

将原文件中“三、2021年工作部署中（四）持
续增强改革创新活力。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手
段，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为发展集聚强大
动力。——持续推动企业降本减负，进一步降低用
工、用能、物流等成本，在涉企服务减时间、减环
节上取得新突破。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推
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管理，分层分类推进混
合所有制改革，推进隆畅公司上市”的内容，修改
为“（四）持续增强改革创新活力。用创新的思
维、改革的手段，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为
发展集聚强大动力。——持续推动企业降本减负，
进一步降低用工、用能、物流等成本，在涉企服务
减时间、减环节上取得新突破。推进国企改革三年
行动，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管理，分

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 庆市武隆区应急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的通知》（武隆府发〔2021〕20号）

将原文件中“（八）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与重庆美高科技有限公司、136地质队、南疆地质队
和市级有关部门所属专业队伍等技术支撑单位签署
合作协议，积极借助专业机构加强决策支持和技术
支撑”的内容，修改为“（八）社会共治格局初步
形成。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支撑单位签署合作协
议，积极借助专业机构加强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三、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武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2〕44号）

将原文件中“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污水处理。由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牵
头，组建专业运维公司或业务外包，统一运维管理
全区农村污水设施和管网”的内容，修改为“第二
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组建专
业运维公司或业务外包，统一运维管理全区农村污
水设施和管网”。

四、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武隆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2〕14号)

将原文件中“40. 提升智慧教育软实力。建立基础信息比对数据库,将所有应用集成到‘钉钉’平台,实现集中访问、统一管理。集成全区学校摄像头,建设视频综合运用管理平台,同步传输到公安应急指挥平台”的内容,修改为“40. 提升智慧教育软实力。建立基础信息比对数据库,将所有应用集成到智慧平台,实现集中访问、统一管理。集成全区学校摄像头,建设视频综合运用管理平台,同步传输到公安应急指挥平台”。

五、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武隆府发〔2022〕20号)

将原文件中“加快推进武隆喀斯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REITs上市发行,把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打造为全市旅游行业领军企业,整合全区文旅企业,形成规模效应”的内容,修改为“加快推进武隆旅游企业上市,打造全市旅游行业知名企业,发展壮大文旅企业,形成规模效应”。

六、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8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14号)

将原文件中“2. 发展路径——(1)发挥武隆区位和资源优势,积极加强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三垒玻纤有限公司合作,在武隆建设玻纤生产用石英砂、石灰石等原材料基地,以资源为纽带与复合材料上、下游产业深度合作。(四)检验检测——加强与中国建材工业规划研究院、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证机构合作,采取引进或者合作共建的形式,在武隆区设立分支机构,重点开展渝东南地区建筑工程检测、绿色建材认证、建材产品质量检测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内容,修改为“2. 发展路径——

(1)发挥武隆区位和资源优势,在武隆建设玻纤生产用石英砂、石灰石等原材料基地,以资源为纽带与复合材料上、下游产业深度合作。(四)检验检测

——加强与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合作,采取引进或者合作共建的形式,重点开展渝东南地区建筑工程检测、绿色建材认证、建材产品质量检测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七、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79号)

将原文件中“第三章——二、旅游交通装备产业——(二)发展思路。优先扶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穗通新能源汽车做大做强,依托穗通培育旅游(旅居)车产业链。以‘整车+零部件’思路构建产业集群。(四)发展路径。1. 提升整车制造水平。做大做强本土汽车企业。依托穗通新能源汽车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旅居车和旅游观光车,实施专业化突破、系列化发展、差异化竞争、产业化协作,既实现与我市传统汽车产业的配套衔接和优势互补,又实现与区域周边整车生产企业的错位竞争。第五章——一、产业集群打造工程——(一)打造示范项目。支持穗通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申请,以更大力度的扶持政策和菜单式服务助推企业做大做强”的内容,修改为“第三章——二、旅游交通装备产业——(二)发展思路。支持新能源汽车做大做强。以‘整车+零部件’思路构建产业集群。(四)发展路径。1. 提升整车制造水平。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旅居车和旅游观光车,实施专业化突破、系列化发展、差异化竞争、产业化协作,既实现与我市传统汽车产业的配套衔接和优势互补,又实现与区域周边整车生产企业的错位竞争。第五章——一、产业集群打造工程——(一)打造示范项目。支持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申请,依法给予扶持政策和更多的菜单式服务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八、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武隆府发〔2022〕11号)

将原文件中“(三)新能源汽车——1. 发展思路——聚焦新能源商用车这一细分领域,重点支持穗通汽车提升研发生产能力,加大对钣金焊接、总

装等环节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创新，提高整车产品质量，加大全区在交通、市政、物流等领域对纯电动公交车、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商用车的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做大新能源商用车产业规模。”的内容，修改为“（三）新能源汽车——1. 发展思路——聚焦新能源商用车这一细分领域，支持企业提升研发生产能力，加大对钣金焊接、总装等环节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创新，提高整车产品质量，加大全区在交通、市政、物流等领域对纯电动公交车、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商用车的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做大新能源商用车产业规模”。

九、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口岸和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33号）

将原文件中“（三）培育壮大口岸经济——支持穗通车业、通耀铸锻等外贸出口企业发展，引导蓝群食品、芙蓉江食品、羊角双鸽豆干等企业‘打捆’出口。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发展技术知识密集型服务产业。做优加工贸易，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等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内容，修改为“（三）培育壮大口岸经

济——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发展，引导优质食农企业‘打捆’出口。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发展技术知识密集型服务产业。做优加工贸易，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等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

十、关于《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武隆府办发〔2022〕25号）

将原文件中“第二节 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支持穗通车业、通耀铸锻等外贸出口企业发展，引导蓝群食品有限公司、芙蓉江食品有限公司、蜜园专业合作社、羊角双鸽豆干厂等‘打捆’出口”的内容，修改为“第二节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发展，引导优质食农企业‘打捆’出口”。

以上原文件除修改部分外其余内容不变并继续有效，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5〕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保障产业用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服务现代化武隆建设，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1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全力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持续扩大就业容量和

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就业帮扶措施，引老乡回家乡建家乡，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让农民工回得来、有工作、发展好，不断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2025—2027年，全区每年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7000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就业容量拓展行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持续推进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深化“就在文旅”就业名片，聚焦“三栖”经济与就业深度融合

合，培育发展水上经济、“高铁+高速”经济、低空经济，做强资源型产业链，提质发展山地特色农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迭代构建“310”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3000人以上。（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就近岗位开发行动。依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1+2+2”的城市发展空间和新旅游景区开发布局，深入推进以工代赈，挖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通过产业项目带动和扩链吸纳增加就业岗位，每年吸纳不低于2000人。鼓励各乡镇（街道）重点引进一批机械加工、手工作业、文旅产品生产的劳动密集型帮扶车间，促进“家门口”就业保持在1000人以上。支持“市场+政府”合作模式，采取购买服务方式，适度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每年公益性岗位不低于3000人。（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稳市场稳就业行动。全面落实组合式减负稳岗政策，积极推广“直补快办”“免申即享”，支持用人单位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等方面的困难，鼓励银行机构优化途径主动向企业让利，援企政策应享尽享，稳定企业发展。健全“一企一策”机制，强化服务支持，探索建立中小微、个体户一体化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每年协调提供稳岗贷不低于1.2亿元，扶持企业政策性补贴不低于0.5亿元。（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劳务品牌培育行动。加快劳务品牌提档升级，开展分类精细指导，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技能过硬、口碑良好的劳务品牌，持续扩大劳

务品牌就业规模。重点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开发碗碗羊肉、豆腐干、苕粉、喀斯特印象等，打造文旅类劳务品牌。到2027年力争新培育市级劳务品牌1个以上，每年吸纳农民工就业创业500人以上。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每年新增家政从业人员500人以上。（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技能素质提升行动。聚焦服务产业、服务就业导向，围绕文旅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需求，深化“政府+市场”模式，大力实施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推进技能服务与技能培训衔接融通。健全武隆人才全量信息库，完善“武隆工匠”人才库。力争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500人次以上，确保培训后总体就业率达到60%以上。每年开展新市民培训200人次；力争新增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以上。（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行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网络直播、移动出行、夜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增加灵活就业机会。探索“公共+社会资源”模式，建设零工驿站等就业服务平台，分类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措施，促进灵活就业供需高效对接。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到平台新业态发展中，对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适当给予补助，对各类灵活就业的从业者按规定兑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市外回引就业行动。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驻外劳务办事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强化市外务工人员回引力度，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就业。动态掌握武隆籍农民工返乡就业意愿和就业需求，市外集中的地区每年开展乡情回引就业对接活动50场次，区内每年举办“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30场次以上，介绍家乡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宣传武隆就业政策。建好用好劳务经纪人队伍，助力农民工就近就业。每年回

引不得少于1000人。（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总工会、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返乡创业扶持行动。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建立在外创业成功人士信息库与返乡创业招商团队，组织在外武隆籍企业家返乡考察，创办实体企业，推动“武商回归、外商来武”。出台专属区级就业创业政策，为有意愿返乡就业创业的务工人员牵线搭桥，帮助回乡投资兴业、参与发展、建设家乡。招商引资中，加强对武隆籍在外创业成功人员的回引力。新认定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1家以上，武商回归、外商来武不低于10家。（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招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困难农民工帮扶行动。健全大龄农民工就业帮扶机制，开展送岗上门活动，帮助大龄农民工实现就近就业。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及时做好生活困难农民工社会救助。强化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1311”就业精准帮扶。以工代赈工程项目要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脱贫人口实施兜底安置。（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就业区域协作行动。全面深化鲁渝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就业创业活动，深化与乐山市的劳务合作，提升政策共享水平，高质量探索推进两地就业创业合作建设。强化与涪陵、南川“一区两群”协同发展。完成山东帮助武隆转移就业1500人以上，其中脱贫人口就业1000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到山东就业200人，其中脱贫人口100人。强化鲁渝帮扶培训900人次（其中脱贫人口600人次）。力争完成“一区两群”共享岗位信息2000余个，协同培训300人次。（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劳动权益维护行动。推动社保高质量扩面，精准动员引导未参保人员参保、中断缴费人员接续缴费。全面落实超龄人员工伤保险参保政策，推进建设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督促平台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促进平台劳动规则公平透明。开展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为农民工在维护权益各环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作用，优先受理、快调速裁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公共服务保障行动。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将农民工公共服务纳入“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服务目录，让其就近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基本公共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落户、住房、教育、卫生、文化生活、工会活动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权益保障，确保“应保尽保”。加大劳务经纪人培育，迭代完善“4+26+N”的专兼职劳务经纪人服务体系，提高劳动力转移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完善智慧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区级就业数据展示中心，加强数字就业赋能，推进“一网通办”、打包办“一件事”和就业政策“免申即享”，提质公共服务能效。（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就业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区级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实化政策措施。

（二）做好数据监测。依托就业数据中心，实时掌握农民工返乡返岗信息、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情况清、参保情况清、服务需求清。公安户籍信息（下转第33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2025〕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
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
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进一步做好武隆区噪声敏感
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声环境
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
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重庆市噪
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
行）》（渝环〔2023〕106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建
成区用地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重庆武隆区行政管辖区建成区范

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二、划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
28日修订）；

（3）《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24年
2月1日起施行）；

（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

8)；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8) 《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927—2017)；

(9)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10)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3—2027年)》(渝环〔2024〕24号)；

(11) 《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年)》；

(12) 武隆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资料。

三、术语和定义

(一) 噪声敏感建筑物。

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三) 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指为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影响，将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4类共五个类别。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

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 昼间和夜间。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六) 工业噪声。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七) 建筑施工噪声。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八) 交通运输噪声。

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九) 社会生活噪声。

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四、划分原则

(一) 坚持与声环境功能区有效衔接。

0类和1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整体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剔除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用地。

(二) 坚持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

以建成区用地性质、建筑物分类和分类现状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划定。对于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机场周围区域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以及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以外的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 坚持以声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为依据。

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声环境质

量的改善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划定。

五、划分方式

(一)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原则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时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声环境功能区和机场周围区域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以及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以外的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 把多个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区域划定为一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次干线及以上级别）、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作为边界。

3. 单块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1平方公里，实际划分中可根据实际地形特征或人口密度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的划定。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直线200米范围

(1) 5002321LM001区域

内，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确定的范围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建筑施工工地，则该范围自动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并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建筑施工工地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建筑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六、划分结果

(一)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为与我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有机衔接，本次将声功能区适用范围全面纳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定，共确定19个敏感区域，总面积达9.02平方公里。（详见表1）

城市规划区：城市发展区和建制镇。

1. 城市发展区：凤山街道、芙蓉街道、羊角街道、仙女山街道4个街镇城市规划建设区域；

2. 建制镇：白马镇、鸭江镇、平桥镇、长坝镇、桐梓镇、和顺镇、江口镇、火炉镇、双河镇、凤来镇10个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区域。



图1 5002321LM001区域范围图

武隆区凤溪小学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教育、机关办公、医疗卫生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武隆区凤溪小学，武隆区第二实验小学、武隆区职业教育中心、乌江山水、武隆区气象局、武隆区人民医院、博能小区，利丰锦江竹苑、武隆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隆区实验中学、盛名公寓、红豆社区，武隆区第一初级中学、武隆区委大院、龙景天都、复兴社区、凤山街道办事处，中铭山水华府，武隆区生态环境局、武隆区公安局、武隆区博爱医院等居住、教育、机关办公、医疗卫生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 5002321LM002区域



图2 5002321LM002区域范围图

武隆区人民政府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教育、机关办公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武隆区人民政府、武隆区实验小学，武隆团区委、公元壹号、忆念公寓，财富国际、武隆区财政局、武隆区司法局、黄金廉租房小区等居住、教育、机关办公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 5002321LM003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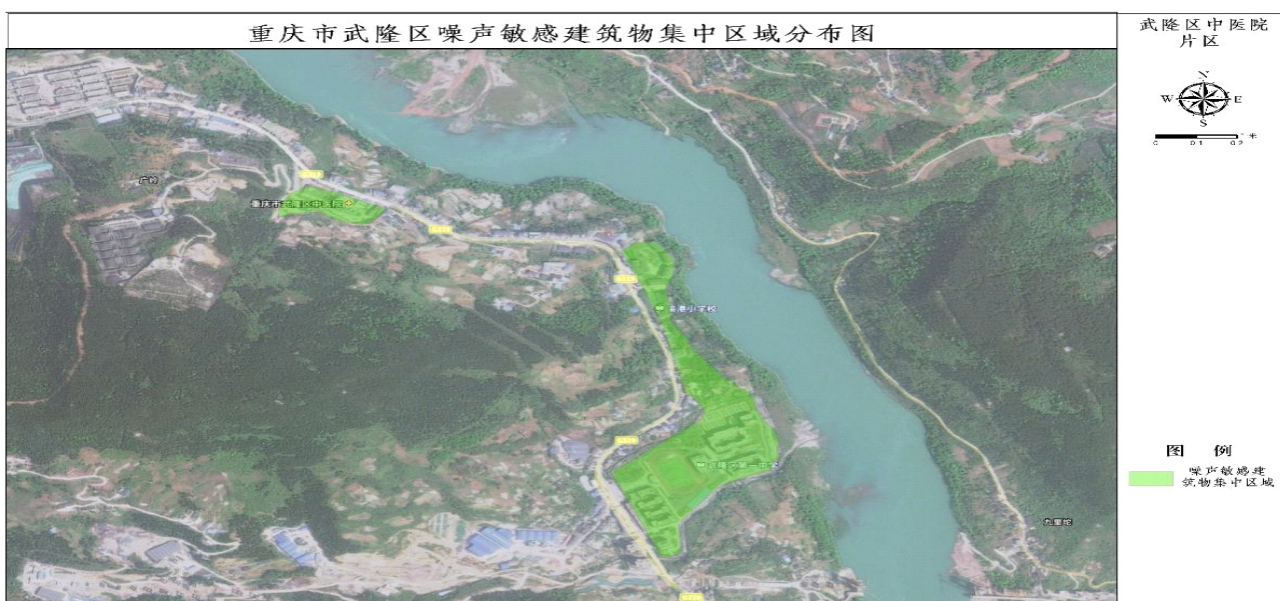


图3 5002321LM003区域范围图

武隆区中医院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教育、医疗卫生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重庆市武隆中学、武隆区渝港小学校，武隆区中医院等教育、医疗卫生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4) 5002321LM004区域



图4 5002321LM004区域范围图

隆鑫花漾的山谷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机关办公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花漾的山谷一期洋房、二期别墅、二期洋房、三期洋房，雪岭仙山、雪岭仙山C组团、蔚蓝卡地亚，二十一度洋房、仙居雅筑、仙女山司法所，仙女山上的院子、漫山雲筑、翰林仙山人间区域，仙山流云、戴斯大卫营，中坤依云美镇、标美1268，仙女山1号、汇祥云深处、木里小镇、夏宫云岭小区，武隆区仙女山街道中心小学校，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仙女山派出所、武隆区人民法院仙女山人民法庭等居住、机关办公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5) 5002322LM001区域



图5 5002322LM001区域范围图

鸿泰新居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机关办公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武隆区民政局、武隆区畜牧发展中心、望江苑、外滩100、旭星公寓，武隆区文化馆，武隆区委党校、武隆区档案馆、蓝宝石公寓，天乙小区、鸿泰新居、荣华公寓、农行小区等居住、机关办公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6) 5002322LM002区域



图6 5002322LM002区域范围图

国平时时代天街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机关办公、医疗卫生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龙腾苑、宜居住苑、国平时时代天街，武隆人民广场、中山社区、武隆区妇幼保健院、森林水族、同春公寓、桥南公寓、糖酒大厦，龙城大厦、梓桐家园、南城中央广场、安诺公寓、碧桂园江山赋、武隆区人民检察院、城开盛世金都、万恒廊桥水岸、武隆中西医结合医院、隆城国际小区、荣融映江澜等居住、机关办公、教育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7) 5002322LM003区域



图7 5002322LM003区域范围图

龙溪柳岸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龙溪柳岸、季郎公寓、龙井紫苑、桃禾公寓、乾公寓、武隆区中医院武仙路分院、龙江华庭、天讯公寓、武隆区图书馆等居住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8) 5002322LM004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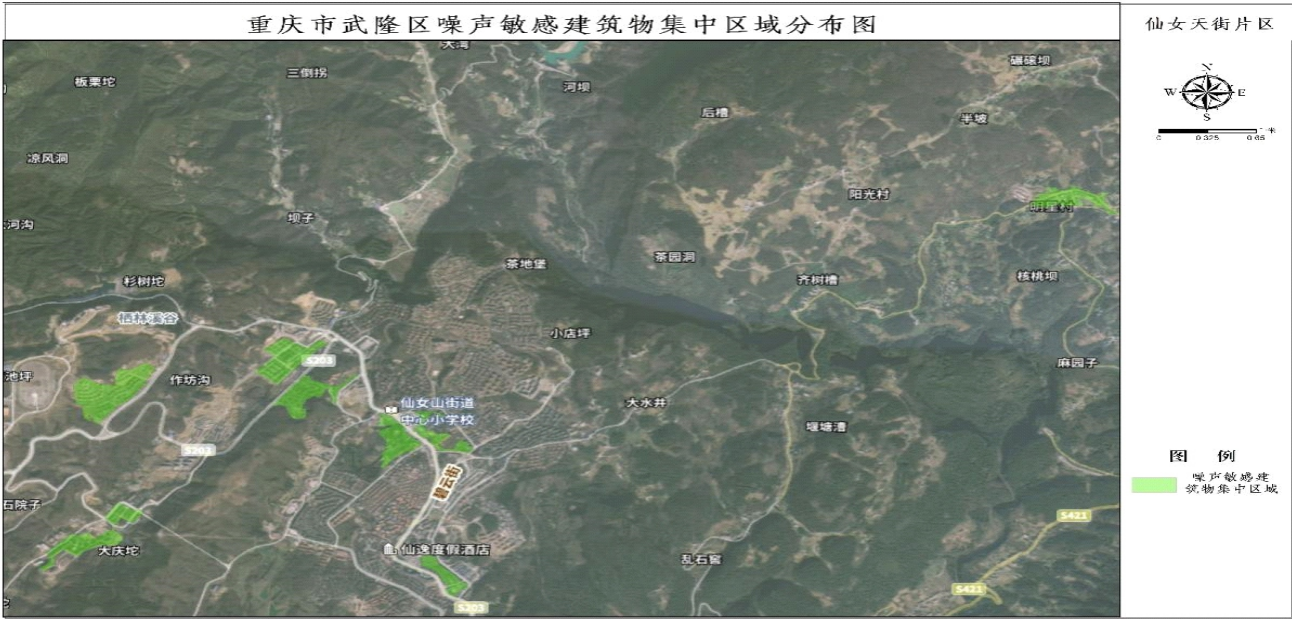


图8 5002322LM004区域范围图

仙女天街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仙山丽景、仙山逸境、七色天街、原武隆区仙女山街道核桃小学校、明星村、赛拉维假日酒店、百福公寓、仙女天街、仙女天街二期、仙女天街三期、香霖酒店、博象咏山水文化小镇、依云林里三期、仙山曼谷一期等居住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9) 5002322LM00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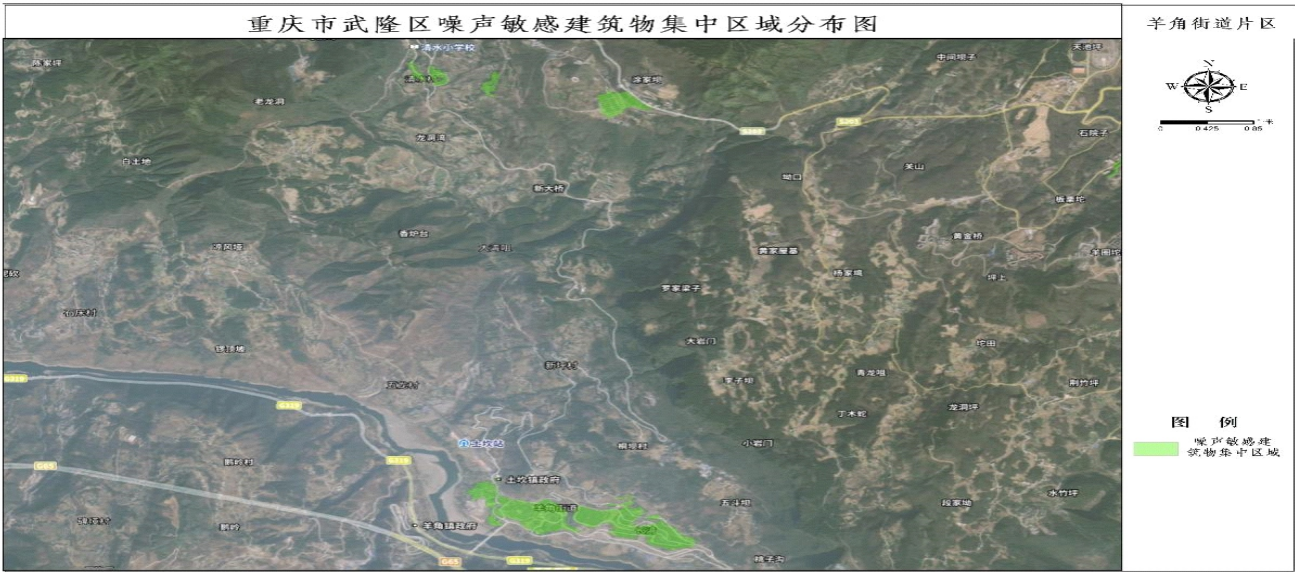


图9 5002322LM005区域范围图

羊角街道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教育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武隆区育才中学校、万家宝社区、武隆区育才小学校、羊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庄社区，羊角街道大庄幼儿园，羊角街道片区懒坝国际禅境艺术度假区，羊角街道羊角古镇、羊角街道片区白果树、羊角街道片区清水村、羊角街道片区紫岚泉庄农民新村等居住、教育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10) 5002322LM006区域



圖10 5002322LM006區域範圍圖

白馬鎮場鎮片區，範圍內規劃主要用地類型為居住、教育用地等，實際現狀中主要噪聲敏感建築物包括白馬鎮敬老院、幸福居民點、陽光家園、萬秀花園公寓、武隆區白馬鎮匯龍小學校、武隆區白馬鎮匯龍幼兒園、武隆中山醫院、大悅公寓、盛世華城、武隆區白馬鎮中心小學校，武隆區白馬中學校、福增公寓、武隆區白馬鎮中心幼兒園等居住、教育建築群體，上述區域可劃定為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

(11) 5002322LM007區域



圖11 5002322LM007區域範圍圖

鴨江鎮片區，範圍內規劃主要用地類型為居住、教育用地等，實際現狀中主要噪聲敏感建築物包括鴨江鎮政府、武隆區鴨江鎮中心小學校、武隆區鴨江中學校、鴻進公寓、武隆區金鳳幼兒園、武隆區法院第三法庭等居住、教育建築群體，上述區域可劃定為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

(12) 5002322LM008區域



图12 5002322LM008区域范围图

长坝镇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教育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武隆区长坝镇中心小学校、武隆区长坝镇中心幼儿园、长坝中心卫生院，何家堡村委会、简村村委会、长坝工业园区廉租房、武隆区长坝中学校等居住、教育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13) 5002322LM009区域



图13 5002322LM009区域范围图

平桥镇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教育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平桥镇政府、洪禄公寓、平桥中心卫生院、金桥新城、海培幼儿园、武隆区平桥镇中心小学校、武隆区平桥镇中心小学校安置房、平桥镇公共租赁住房，武隆区平桥中学校等居住、教育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14) 5002322LM010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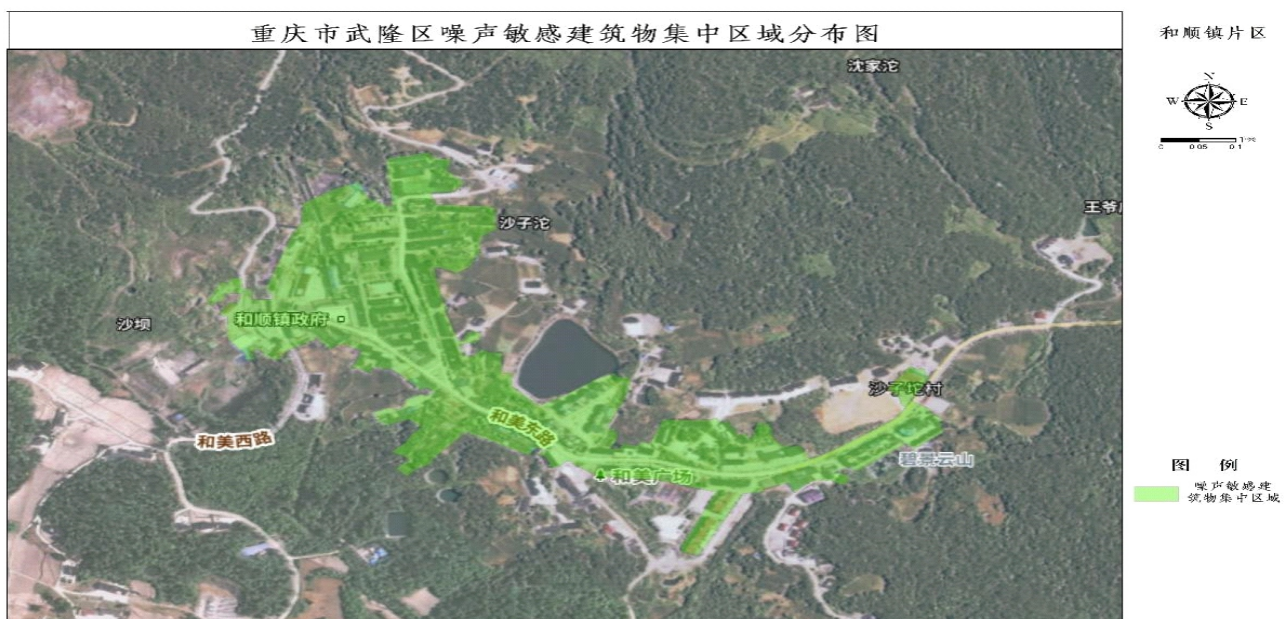


圖14 5002322LM010區域範圍圖

和順鎮片區，範圍內規劃主要用地類型為居住、教育用地等，實際現狀中主要噪聲敏感建築物包括武隆區和順鎮中心小學校、和順鎮政府、和順鎮衛生院、和順派出所等居住、教育建築群體，上述區域可劃定為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

(15) 5002322LM011區域



圖15 5002322LM011區域範圍圖

江口鎮片區，範圍內規劃主要用地類型為居住、教育用地等，實際現狀中主要噪聲敏感建築物包括焦村壩移民點、黃桷村委會、武隆區江口中學校、江口中心衛生院、下街社區居委會、武隆區江口鎮中心小學校、武隆區江口鎮中心幼兒園、江口鎮黃草村等居住、教育建築群體，上述區域可劃定為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

(16) 5002322LM012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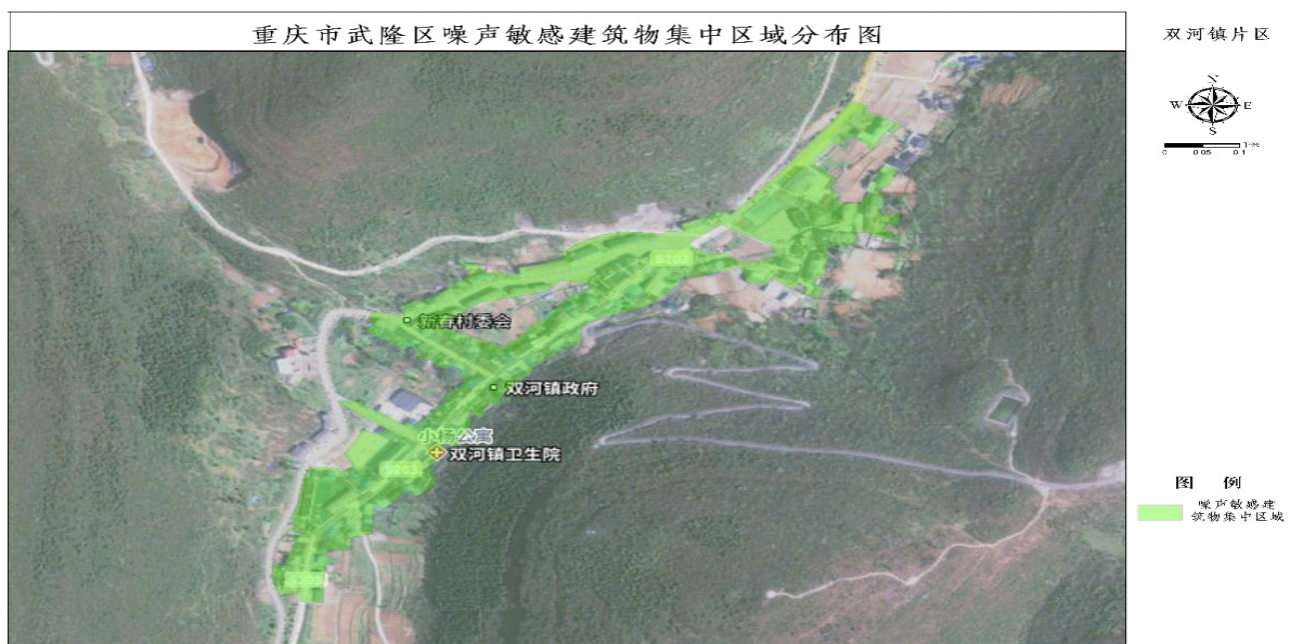


图16 5002322LM012区域范围图

双河镇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教育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双河镇政府、双河镇卫生院、武隆区双河镇中心小学、双河社区居委会、新春村委会等居住、教育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17) 5002322LM013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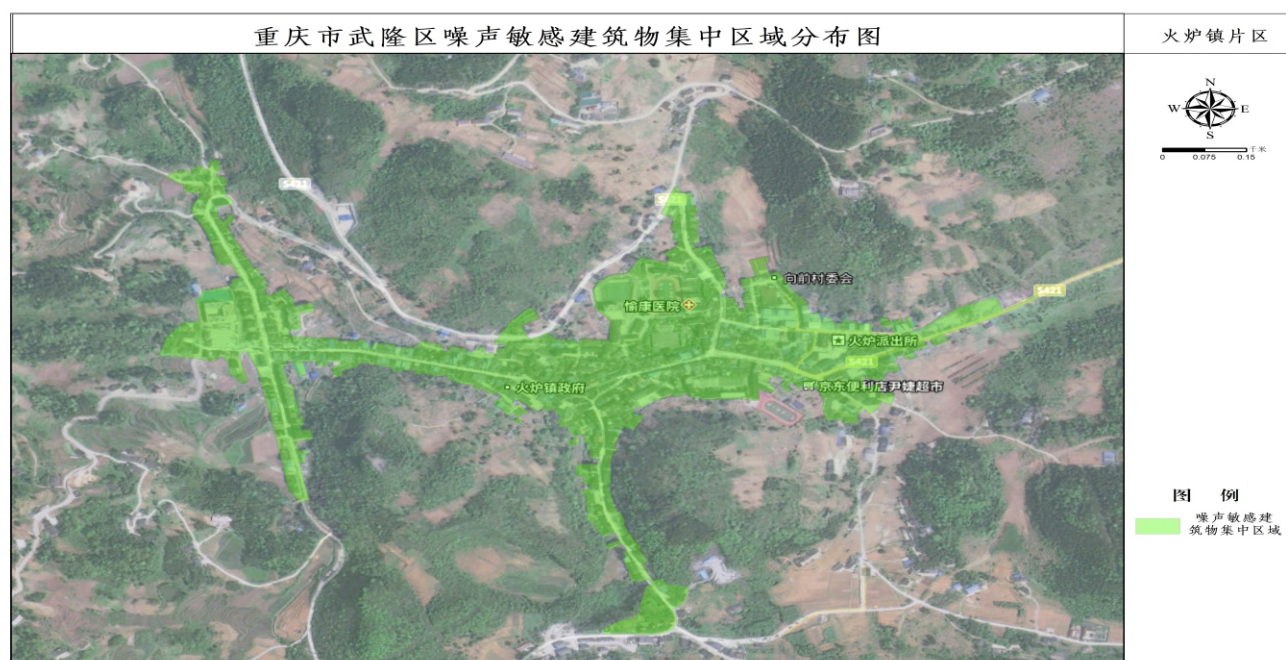


图17 5002322LM013区域范围图

火炉镇片区，范围内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教育用地等，实际现状中主要噪声敏感建筑物包括武隆区火炉镇中心小学校、火炉镇政府、武隆区火炉中学校、火炉中心卫生院、愉康医院等居住、教育建筑群体，上述区域可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18) 5002322LM014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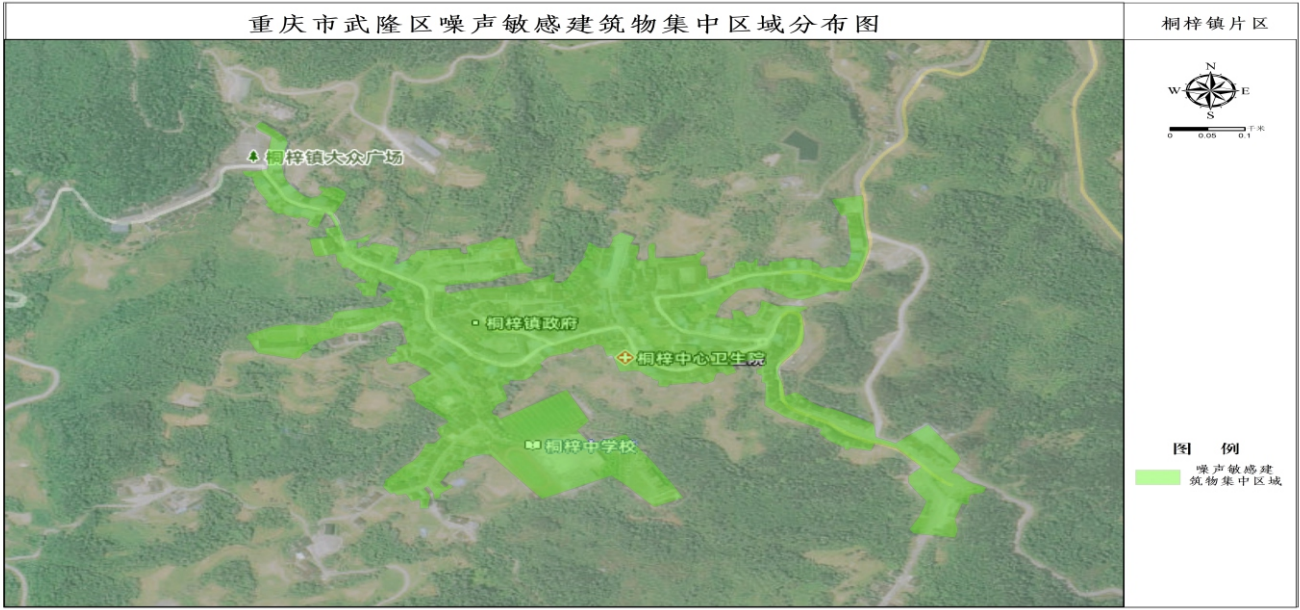


圖18 5002322LM014區域範圍圖

桐梓鎮片區，範圍內規劃主要用地類型為居住、教育用地等，實際現狀中主要噪聲敏感建築物包括桐梓鎮政府、武隆區桐梓中學校、武隆區桐梓鎮中心小學校、桐梓派出所等居住、教育建築群體，上述區域可劃定為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

(19) 5002322LM015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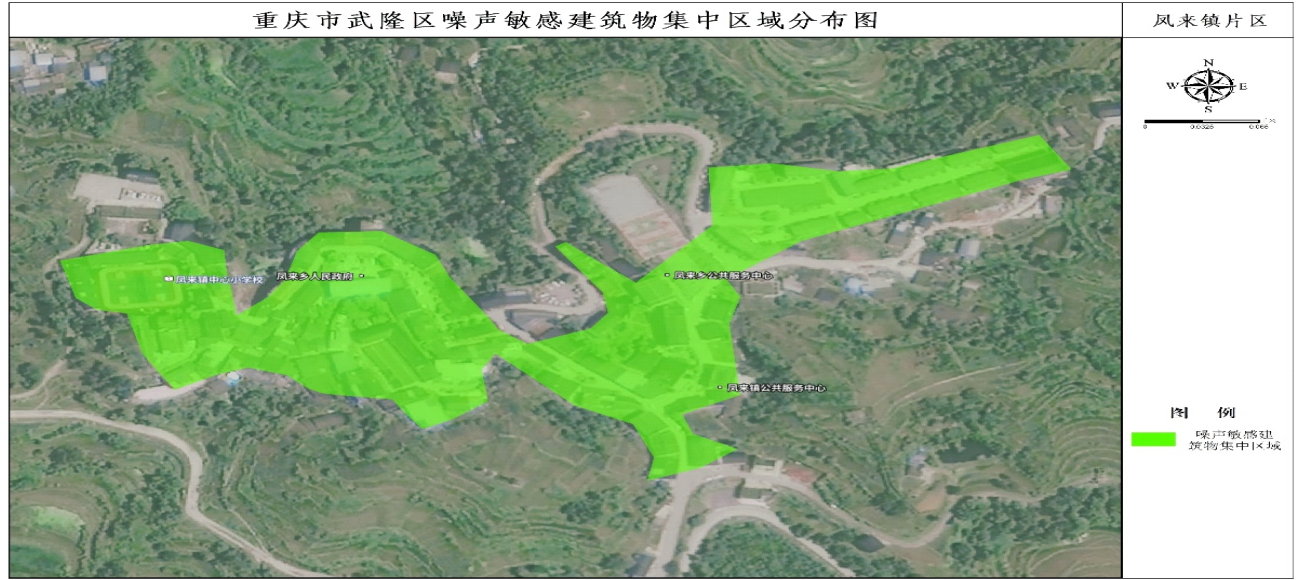


圖19 5002322LM015區域範圍圖

風來鎮片區，範圍內規劃主要用地類型為居住、教育用地等，實際現狀中主要噪聲敏感建築物包括風來鎮政府、武隆區風來鎮中心小學校、風來鎮衛生院等居住、教育建築群體，上述區域可劃定為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

(下轉第33頁)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2025〕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项清单》涉及行政执法事项161项，其中法定执法事项31项、赋权执法事项92项、委托执法事项38项。法定执法事项中：乡镇31项，街道24项；赋权执法事项中：除凤山街道、芙蓉街道赋权39项外，其余乡镇（街道）赋权92项（增加的53项为城管领域赋权执法事项）。赋权执法涉及10大领域，其中城市管理53项、消防13项、生态环境6项、林业5项、交通运输5项、文化旅游4项、农业农村3项、卫生健康1项、应急管理1项、规划自然资源1项。赋权执法范围包括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区级赋权执法部门在完成赋权事项移交的同时要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等工作。委托执法事项中：区林业局委托执法2项、区消防救援局委托执法3项、区公安局交

巡警支队委托执法33项，委托执法事项由各乡镇（街道）以委托执法单位名义开展。

二、各乡镇（街道）要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强化“一支队伍管执法”能力建设，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推进执法场地规范化建设。要按照《事项清单》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严禁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对发现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违法线索，要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给相关区级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达标。要全面运用“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开展执法办案，推进执法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全面共享。

三、各区级赋权执法部门、委托执法部门要强化对乡镇（街道）执法办案的指导、培训。包片联系人员要切实履行包片下沉联系职责，指导和帮带乡镇（街道）做好行政执法具体工作，以专题培训、实地办案指导等多种形式对乡镇（街道）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专题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要严格落实“首案共办”和“一案双审”机制，乡镇（街道）办理首个赋权事项案件时，区级赋权执法

部门要参与并指导乡镇（街道）办理，乡镇（街道）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时应由乡镇（街道）和包片联系人员共同开展法制审核，确保综合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区级赋权执法部门对包片联系人员的个人年度考核，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方案及细则，考核细则中包片联系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考核分值不低于30%。在对包片联系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时必须书面征求包片联系乡镇（街道）的意见，并及时将考核结果向包片联系乡镇（街道）通报。

四、该《事项清单》自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对乡镇（街道）不再承接的执法事项于2025年7月1日起交回原区级执法部门依法行使，7月1日前已立案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承接的乡镇（街道）继续办结。原《重庆市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自2025年7月1日起废

止。

- 附件：1. 重庆市武隆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略）
2. 重庆市武隆区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略）
3. 重庆市武隆区区级部门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31页）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根据武隆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数据，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包括但不限于27个，详见附件2。

七、说明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二）严格修改程序，确因建筑物属性、用地

性质发生实际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经区政府同意后公开发布，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适时调整；需要调整的，由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向区政府提交调整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重新发布。

（三）本方案由武隆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武隆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情况表（略）
2. 武隆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划分结果统计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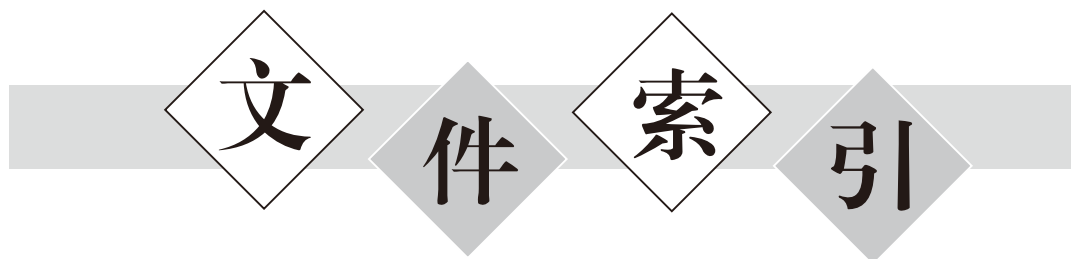


（上接第19页）管理、市场监管、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强数据信息共享。

（三）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引老乡、回家乡、建家乡”主题宣传，讲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就近就业故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民工就近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若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 附件：武隆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行业目标任务分解（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上半年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武隆府发〔202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
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5〕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
度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5〕7
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办公
室及下属处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
知(武隆府办发〔2025〕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
市武隆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5〕1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武来武就业创业工
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5〕1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区
政府文件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5〕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
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
2027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5〕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
市武隆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
知(武隆府办〔2025〕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
市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的通知(武隆府办〔2025〕9号)